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金簡字第1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慧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1937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4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被告A O 4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確定故意）為必要，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亦屬之。又行為人是否認識正犯所實施之犯罪，而基於幫助犯意施以助力，屬於行為人主觀上有無幫助犯意之內在狀態，除行為人一己之供述外，法院非不能審酌行為人智識程度、社會經驗、生活背景、接觸有關資訊情形等個人客觀情狀相關事證，綜合判斷行為人該主觀認識情形，為其事實認定（最高

01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要旨參照)。又金融帳戶
02 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
03 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
04 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
05 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
06 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
07 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
08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
09 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
10 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
11 參照）。本案被告雖提供其申設之郵局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
12 使用，並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持以作為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
13 行之犯罪工具，且用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
14 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然其單純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
15 並不同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與直接實施洗
16 錢行為尚屬有間，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
17 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該詐欺集團成員有詐欺取財、洗
18 錢之犯意聯絡，則被告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當係對於
19 該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是核被
20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1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2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3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
24 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提供金融帳戶罪。惟修正前洗錢防制
25 法第15條之2（即現行法第22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
26 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
27 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
28 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
29 處罰。其立法理由略以：「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
30 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
31 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

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等旨。可見本條之增訂，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洗錢罪或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2款之罪）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本件被告所為業經本院認定其成立一般詐欺、洗錢等罪，即無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之適用，附此說明。

(三)被告以一提供郵局帳戶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洗錢犯行，且查無犯罪所得應予繳回，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六)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不法使用，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特定犯罪所得遭隱匿或掩飾，無法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及查緝真正實行詐欺取財行為之人，致使告訴人A03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無可取，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表示有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惟告訴人無和解意願亦未到庭調解而未能和解（見本院審金訴卷第37頁、第79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1 段，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從事清潔工作、需
02 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尚可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
03 人戶籍資料、本院審金訴卷第7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4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

06 (一)本件卷內尚乏被告確有因本件幫助洗錢等犯行取得犯罪所得
07 之具體事證，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
08 另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加工，且無共同
09 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
10 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毋庸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
11 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並非實際
12 參與提領詐欺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款之犯行，非洗
13 錢防制法之洗錢正犯，自無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
14 規定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附此說明。

15 (二)被告申設之郵局帳戶固為其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惟上開帳
16 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被告已失去該帳戶實際管領權限，再
17 遭被告或詐欺行為人持以利用於犯罪之可能性甚微，已不具
18 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9 收。

20 四、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21 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22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 A 0 2 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29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陳鴻慈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1937號

被 告 A 0 4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4 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期約對價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欺集團利用，因而幫

助他人從事詐欺之犯罪，且該帳戶可能幫助作為他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因而遮斷金流以達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縱發生該等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正交付帳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4年4月21日22時許，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明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袁」之人期約以港幣10至200萬元之對價交付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後，復於同年5月2日12時47分許，依該人指示，在某統一便利超商，以統一超商交貨便方式寄出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並以LINE提供密碼予該人使用。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恩彤」之人，於同年月6日以假交易方式誑騙A 0 3，致其陷於錯誤，遂於同年月7日19時31分、同日19時33分及同日19時34分許，分別匯款4萬9,988元、4萬9,989元及4萬9,100元至本案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來源、去向。嗣A 0 3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A 0 3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A 0 4於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A 0 3於警詢之指訴	於114年5月6日遭假買家「恩彤」施詐佯以須開啟萊爾富萊賣貨功能而轉匯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款項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全部犯罪事實。

單、告訴人與「恩彤」LINE對話紀錄暨匯款紀錄、本案帳戶基本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被告與「明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袁」間對話紀錄	
---	--

二、核被告A04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再被告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又本案帳戶資料為被告所有且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避免日後再供其他犯罪使用。另本署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之金融機構註銷該帳號即可達沒收之目的，至提款卡及密碼，於帳戶經註銷後即失其效用，爰不另聲請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檢 察 官 A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黃秀勤